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1)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生物能源業務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 補充協議

有關生物能源業務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3) 恢復買賣股份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其中包括)編製(i)神宇新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有關神宇新能源集團資產淨值公平值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該通函，讓股東對收購事項有更佳理解，因此將會延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該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進一步商討及調整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之代價，惟須視乎神宇新能源集團之資產質素及業務價值之估值報告。待取得估值報告後，董事將重新評估本公司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之可行性，並將考慮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及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進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其中包括）編製(i)神宇新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有關神宇新能源集團資產淨值公平值之估值報告，以供載於該通函，因此董事認為須予延遲寄發該通函，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補充協議

考慮到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作出之重大投資金額後，本公司最終委任著名獨立估值公司Pöyry Forest Industry Limited（「Pöyry」）作為本公司估值師，專責為神宇新能源集團之資產質素及業務／資產估值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及深入調查。Pöyry被譽為全球林木業之世界級著名顧問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亦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進一步商討及調整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之代價，惟須視乎神宇新能源集團之資產質素及業務價值之估值報告。待取得估值報告後，董事將重新評估本公司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之可行性，並將考慮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相信，根據Pöyry之估值及意見，董事會將對神宇新能源集團所持有之資產有更佳及全面之理解，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評估神宇新能源集團之資產質素及業務價值後，就收購事項之修訂條款及條件另行發表公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及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及張偉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本公佈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選用之財經印刷商之網頁www.capitalfp.com.hk/chil/index.jsp?co=910。

* 僅供識別